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初訓訓練班招生簡章◆

協辦單位：新竹縣(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訓練類別：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上課地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F-1(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時數：30 小時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科目名稱	講師
12/25 (一)	09:00~12:00	3	屋況設備點交與故障排除實務	林清隆
	13:00~18:00	5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白宗益
12/26(二)	09:00~12: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邢進文
	13:00~15:00	2	專業倫理規範	楊佩霖
	15:00~18: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鄭瑞勳
12/28(四)	09:00~12: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陳坤君
	13:00~16: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賴國賓
	16:00~18: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湯凱如
12/29(五)	09:00~12:00	3	不動產租賃與租稅相關法規	鄭瑞勳
	13:00~14:00	1	不動產租賃與租稅相關法規	鄭瑞勳
	14:00~16: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鍾榮益
113/1/3 (三)	13:20 前進場		測驗人員報到(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	
	14:00~16:00		考試時間	
	16:00~17:30		閱卷時間	
	18:00		公布測驗成績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證照班】
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一、上課前：

- (一) 由公會依內政部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二、上課時：

- (一)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點名。
- (二) 依內政部頒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第3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再向內政部指定全聯會辦理登錄換照，或由本會代辦。
- (三)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10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30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200元。
- (四) 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3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六)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外走廊！

三、教室整潔：

- (一) 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本棟大廈樓下為之。
- (二) 為維護教室整潔，下課時確實將桌上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男女化妝室旁)。

四、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五、本會聯絡電話為03-599-7077，傳真為03-590-1198。

- (一)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若已繳費需退費者者或願意延期者，請先電洽公會告知，若需退費者本會將於7天內(不含假日)退費，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若需本會電匯者，本會將扣30元手續費)。
- (二)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開課後(含開課當天)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

上課日期：112/12/25-12/29

測驗日期：113/01/03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證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傳真：	※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估價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證照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9 項) (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				
收據開立 (請勿填寫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抬頭：_____ (請正楷填寫清楚)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單位：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 報名以(報名表及繳費完成)額滿截止。
3.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費共 400 元**，連同報名費用一起匯款繳交。
4.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
5. **請最遲於開課前 7 日將費用繳清，如未繳清，本會將不保留名額。**
6. **開課前 3 日中午前(不含例假日)可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開課後(含開課當天)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
7.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
 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
 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
8.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
9.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112/12/25 開課，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 114/12/26 以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
 a. 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b.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c.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d.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
10.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並請檢附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
11.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認。
12.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請學員簽名

※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簽名：_____

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繳費，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3) 599-7077 傳 真：(03) 590-1198

開戶銀行：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北分行)

匯款帳號：(132)013621-0610450

戶 名：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賴國賓

報名請附 1 張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乙份

相片浮貼處

★報名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達生六街36號

★上課地點：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F-1

報名須知

- 匯款收據 (如有折抵請必須注意有效期限及附上證書)
- 折抵證書影本 (證書有效期限需要在114年12月26日之後)
(折抵部分最多折抵6小時·所有證書擇一)
- 身份證影本 (改名需附戶籍謄本)
- 一寸照片 (可上課當天到繳交)
-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結業證明書 跟 資格證明書 2者皆要)
(國內畢業證書·請提供中文版)
- 報名表填寫正確
-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費共 400 元

※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並簽名_____

如有任何疑問

1. 撥打 03-599-7077
2. 直接至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六街36號 公會

3. 加入 line 群詢問

